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就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拟补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我们认为李玉晓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李玉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相关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可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此次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相关担保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际资金需要，对其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项下的融资用途适当，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

好，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陈国福、葛夫连

2022年3月3日